

证券代码：874776

证券简称：兴盛迪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

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十、关于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向艳、吕晓丽

2026 年 4 月 28 日